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4刑初39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立涛，男，1982年6月20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一街村4区1排2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12月11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1月4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高萌，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立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在审理期间，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6月20日中止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立涛及辩护人高萌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6年9月20日的开庭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要求调取新的证据，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6年10月20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2017年1月11日，公诉机关仍要求调取新的证据，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7年2月11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立涛于2013年6月份至2015年2月份期间，使用其妻子证人韩某某于2013年6月份申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10万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陈立涛于2013年2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其妻子证人韩某某于2013年1月份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17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陈立涛后被抓获，上述欠款已清偿。

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立涛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立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对当庭出示的证据亦无异议，未发表辩护意见。

被告人陈立涛的辩护人辩护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立涛犯信用卡诈骗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表了被告人陈立涛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被告人陈立涛使用的光大银行信用卡未超期透支、被告人陈立涛使用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不能证实进行过两次催收，故被告人陈立涛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护意见；同时，其还发表了如认定被告人陈立涛构成犯罪，被告人陈立涛有自首情节、已全部还清透支款本息、能认罪、悔罪、系初犯，建议对被告人陈立涛减轻处罚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立涛于2013年6月份至2015年2月份期间，使用其妻子韩占红于2013年6月份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的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04555.59元，经发卡行通过短信及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被告人陈立涛于2013年2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其妻子韩占红于2013年1月份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的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17676元，经发卡行通过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5年9月2日到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经侦支队报案，民警后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于当日将被告人陈立涛传唤至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经侦支队，被告人陈立涛如实供述了其使用其妻子韩占红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透支后经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的事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后于2015年9月14日到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经侦支队报案，被告人陈立涛亦如实供述了其使用其妻子韩占红的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透支后经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的事实。

被告人陈立涛后分别于2015年11月25日、26日将其使用的上述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及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所透支的上述本金予以归还。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案及被告人陈立涛经电话传唤到案的情况。

2.证人任旺证言，证明其是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工作人员。韩占红于2013年6月在该行申领信用卡后进行了透支，2015年2月7日最后一次还款15000元。自2015年3月9日开始，经其所在银行多次催收，仍不予归还其余欠款。韩占红的对象陈立涛后找到银行，称韩占红的信用卡是他使用，并于2015年11月26日主动偿还了本金11万元，银行不再追究陈立涛的刑事责任。

3.证人许澎证言，证明其是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业务部工作人员。韩占红在该行申领信用卡后进行了透支，2015年3月18日最后一次还款17600元，后经其所在银行多次催收，仍不予归还其余欠款。韩占红的对象陈立涛后找到银行，称韩占红的信用卡是他所用，并于2015年11月25日主动偿还了本金本息合计17678.25元，希望对陈立涛从轻处罚。

4.证人韩占红证言，证明其与陈立涛是夫妻。2013年6月其从民生银行申领信用卡并开通后，将该信用卡给了陈立涛使用。该卡逾期后，民生银行给其打过电话、发过短信、去其家里找过，让其还款，但家里没有钱还。陈立涛让其于2013年1月在光大银行办过一张“福”信用卡，并由陈立涛使用。该卡逾期后，光大银行的人到其家给过催收函，也多次打过电话，其把银行催收的事情也告诉陈立涛了，但没钱还。

5.证人索新权证言，证明其经营的烟酒店里有POS机，陈立涛让其代还过民生银行的信用卡。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报案材料、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办理信用卡的材料、银行消费明细、催收记录明细及电话催收录音资料，证明韩占红办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及陈立涛用该卡透支后欠款及中国民生银行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的情况。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举报材料、逾期分期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办理信用卡的材料、银行消费明细、催收记录明细及电话催收录音资料，证明韩占红办理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及陈立涛用该卡透支后欠款及中国光大银行通过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的情况。

8.被告人陈立涛供述，证明其知道公安机关是因为其花了其媳妇韩占红的信用卡的事传唤其到公安机关的。2013年6月，韩占红在民生银行申领信用卡后由其使用，后其找人套现并找人代还信用卡的透支款。大约2014年年底，其还不上了，让开烟酒店的索新权给其代还了两次后，就没再归还，民生银行的人给韩占红发过短信、打过催收电话，也到其家里去过，让其赶紧还钱，但其无钱归还。其还用韩占红的光大银行信用卡消费透支过，在2015年3月透支后未再还过钱，后光大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给韩占红打电话，也给其打电话让其还款，但其家里无钱归还。

9.常住人口信息表，证明被告人及证人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关系，本院均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立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后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陈立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陈立涛经公安机关通过电话口头传唤后，自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陈立涛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且其已将其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依法均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陈立涛的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陈立涛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护意见，因有公诉机关出示并经当庭质证的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陈立涛存在恶意透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辩护意见与证据证实的内容不符，故本院不予采纳；对其发表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酌情考虑。综上，被告人陈立涛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但因其有减轻处罚情节，故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量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陈立涛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因建议刑期较重，故本院不予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立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代理审判员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一七 年 五 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